

2016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B462

2016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 區域辦事處) 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464
2. 釋義	B464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東道國協議》條文	B466
4.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條文.....	B468
附表 1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東道國協議》條文	B470
附表 2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條文.....	B486

《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條例》(第 558 章) 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行政安排備忘錄**》(Memorandum of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指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簽署的《關於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亞太區域辦事處的行政安排備忘錄》；

《**東道國協議**》(Host Country Agreement) 指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的東道國協議》；

海牙會議 (Hague Conference) 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辦事處 (Office) 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海牙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東道國協議》條文

- (1) 現宣布附表 1 指明的《東道國協議》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該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 (2)、(3) 及 (4) 款解釋。
- (2) 《東道國協議》第六條提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須解釋為提述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並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性法律。
- (3) 在應用《東道國協議》第九條時，**辦事處代表 (Representative)** 須解釋為指由海牙會議秘書長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協商後任命的辦事處代表。
- (4) 在應用《東道國協議》第十四條第一款時，提述安全措施，須解釋為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的任何安全措施。

4.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條文

現宣布附表 2 指明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 1

[第 3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東道國協議》條文

.....

第一條

一、中國政府承認海牙會議及作為海牙會議一部分的辦事處具有國際法律人格。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海牙會議及辦事處具有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法律行為能力，包括：

- (一) 簽訂合同；
- (二) 獲取與處置動產和不動產；
- (三) 提起訴訟。

.....

第三條

一、辦事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所有法律程序的豁免，但以下情況除外：

(一) 涉及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不動產有關的合同，或與為辦事處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的合同，而此類合同在簽訂時，是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或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或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經營場所或住所的實體簽訂的，但另有約定的除外；

(二) 任何涉及第三方提出索賠的民事訴訟，且該索賠係由辦事處所有或使用的交通工具造成的事故、或涉及該交通工具的交通違章行為引起。

二、辦事處的財產和資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免於任何強制執行措施，但根據本條第一款對辦事處有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所作出的最終裁判除外。

三、以上規定的豁免，可由海牙會議秘書長或經適當授權的其他人員，以書面或適當認證的電訊形式明示放棄。

第四條

一、辦事處用於辦公的處所，不論是否由其所有，均不受侵犯。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員，除非經海牙會議秘書長或經適當授權的其他人員明示同意，並按他們提出的條件，否則不得進入辦事處執行公務。在發生火災或需採取緊急救護行動的其他災

害的情況下，如不能及時與經適當授權的人員取得聯繫，則可推定已徵得其同意。

二、辦事處的所有數據、檔案及記錄，無論以何形式或介質出現，無論位於何處，無論為何人持有，均不受侵犯。

.....

四、辦事處應享有與中國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同等的保護，以免受到任何侵入、破壞以及法律和秩序的干擾。

第五條

一、辦事處所有往來公文和公務通訊，無論以何種方式和形式傳送或接收，均免於審查、監測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截查或干擾。

二、在技術要求方面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當局同意後，辦事處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第六條

一、辦事處可根據海牙會議的宗旨，在其職責範圍內出版和散發出版物、數據或數據媒體，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並符合可適用的國際公約。

二、辦事處為公務用途運入的出版物、數據或數據媒體，以及運出其出版物、數據或數據媒體，不受任何限制。

第七條

一、辦事處及其資產、收入和其他財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免除一切直接稅和其他捐稅、規費、關稅或任何種類的費率，但下列不在此限：

(一) 構成應支付價格一部分的消費稅、出售動產和不動產徵收的稅項以及提供服務所徵收的稅項，但如辦事處因公務用途而購置財產或服務，已徵收或須徵收這類捐稅時，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於可能範圍內作適當的行政安排，免除或退還該等稅款；

(二) 為辦事處提供特定服務而徵收的費用，唯該種費用須是非歧視性的和普遍徵收的；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或按土地租賃條件所徵收的政府租金，如果辦事處簽訂的租賃合同明確規定了本條所述的費用。

二、辦事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應免納一切海關關稅、許可證費、捐稅和其他徵收；其為公務用途進出口的一切貨物、物品，包括機動車輛、零部件、出版物、數據和數據媒體，免除進出口經濟限制；並免除任何支付、預扣或收取任何海關關稅的義務。辦事處免稅進口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物或物品，可按照適用的法律或行政法規在當地處理。

三、辦事處對其所租用並由其人員佔用的處所，免納在租金或租約方面的捐稅。

第八條

一、辦事處可自由地持有和處置任何種類的資金、貨幣和其他金融資產，可開立及操作可兌換貨幣帳戶。

二、辦事處可自由地將資金、貨幣和其他金融資產匯入、匯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轉撥，並可兌換成其他可兌換貨幣。

.....

第九條

一、辦事處代表及其他由海牙會議秘書長任命或委派的官員和專家，若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其任命或委派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當局後，享有以下特權、豁免與便利：

(一) 其以公務身分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及所實施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或法庭管轄，即使其使命完成後亦應如此，但本項豁免不適用於因其所有或駕駛的交通工具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訴訟；

(二) 其以公務身分執行工作所獲的薪金、費用、報酬、津貼免納任何……捐稅；

(三) 免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有關國民服役的義務；

(四) 其本人以及其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配偶和二十一歲以下未獨立子女，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人員同等的出入境方便，不受任何居留條件的限制，免除有關外國人登記的手續，在僱傭及接受教育上不受限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當局將及時向其提供根據一般出入境程序可能需要的任何證明或文件；

(五) 享有與中國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人員同等的海關特權和便利；

(六) 享有與中國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人員同等的貨幣與匯兌便利；

(七) 享有與中國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人員同等的回國便利。

二、除本條第一款所述人員外的辦事處其他人員，僅享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豁免。

第十條

一、第九條未述及的所有其他為辦事處執行使命的專家，如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執行其使命時，並就其任務而言，享有第九條第一款規定的特權、豁免與便利。

二、第九條未述及的所有其他為辦事處執行使命的專家，如為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執行其使命時，並就其任務而言，享有第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豁免。

.....

第十一條

一、在任何情況下，給予本協議所指的特權、豁免與便利是為保證辦事處有效執行公務，而並非為該等人員的個人利益。

.....

三、海牙會議秘書長或經適當授權的其他人員如認為辦事處人員或為辦事處執行使命的專家所享有的豁免有礙司法的正常運作，且放棄該豁免不損害辦事處的利益，則有義務放棄該項豁免。

.....

第十四條

一、本協定的規定均不影響中國政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全而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的權利。.....

.....

.....

附表 2

[第 4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條文

.....

(2) 辦事處作為僱主，應免除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在香港特區適用的任何有關老年和撫恤保險、傷殘保險、失業保險、健康或意外事故保險、職業退休計劃或任何種類的福利制度的條例，但涉及任何辦事處以當地僱員聘請的人員除外。

.....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1 月 26 日

註釋

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簽訂了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海牙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亞太區域辦事處**)的東道國協議(**《東道國協議》**)。海牙會議的地位及亞太區域辦事處、其職員及該等職員的受養人的特權及豁免權，列於——

- (a) 《東道國協議》；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海牙會議按照《東道國協議》第十五條簽署的、關於設立亞太區域辦事處的行政安排備忘錄(**《行政安排備忘錄》**)。

2. 本命令宣布，《東道國協議》及《行政安排備忘錄》的某些關乎海牙會議的地位及亞太區域辦事處、其職員及該等職員的受養人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